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锦江院区二期工程项目编号 国卫规划函(2017)107号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至圣乡

2021年10月1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锦江院区二期 工程	行业 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20〕664号,2020年6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总工期34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四川鑫德恒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以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要求,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于2021年10月13日在成都市锦江区主持召开了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锦江院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特邀专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对项目情况进行了介绍。四川鑫德恒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锦江院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锦江院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监测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锦江院区二期工程属于建设类项目,工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圣乡街道办事处曾家坡村 2、3、4组, 驸马村 2组。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第二住院大楼、后勤楼、地下室、绿化工程、道路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工程规划净用地面积为 22203.58m², 总建

筑面积 55354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3556.2m²(含第二住院大楼 20289m², 后勤楼 13267.2m²), 地下建筑面积 21797.8m²(地下 2 层),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403 辆,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671 辆, 以及相配套的室外工程。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24hm², 其中永久占地 2.22hm²、临时占地 0.02hm², 临时占地占用一期绿化区域。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 2021 年 9 月完工, 工程施工总工期 3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6月3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锦江院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川水函〔2020〕664号)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24hm²,其中永久占地 2.22hm²、临时占地 0.02hm²。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2.98万 m³(自然方,下同),回填土石方总量为 2.26万 m³(含表土 0.24万 m³),借方 2.26万 m³(含外购回填土 2.02万 m³,表土 0.24万 m³),余方 12.98万 m³,本工程多余土石方全部综合利用,用于锦城绿道一期中和湿地公园回填利用和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办祝国寺村 6 组综合利用,最终本工程无弃渣产生。

(三)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本项目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6月,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委托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锦江院区二期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于2021年10月完成了《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锦江院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24hm²,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5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2, 渣土防护率为 99.92%,表土保护率不计(项目无表土)、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44%,林草覆盖率为 28.13%。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达到了批复的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于 2021 年 6 月委托四川鑫德恒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锦江院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锦江院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属于社会公益性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锦江院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 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确 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郑阳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基建办主任	为力	建设单位
4	郑 逸		基建办	如选	
	余 谦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基建办	辅	
	关东峰	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	项目负责人	杂络	
何 张 柏 吴 岑 许 吴 兰 侯 杨 王 何 张 柏 吴 岑 许 吴 兰 侯 杨 王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建工程师	Horax	代建单位	
	张 渝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Fr Vam	
	柏中林		项目副经理	だいわれて	总包单位
	吴 松	四川鑫德恒科技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瓷松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岑伊文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工程师	岩谷	方案编制 单位
	许 磊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工程师	32	监测单位
	吴兴中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 理有限公司	总 监	25 1	监理单位
	兰金福	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学校	施工单位
	侯 锐		技术负责人	住統	
	杨桂莲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 计院	高级工程师	村景	l Laure
	王虎	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元流	特邀专家